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08-440100-04-01-455514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重要道路（广州大道及广园路）两侧人居环境提升项目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重要道路（广州大道及广园路）两侧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	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重要道路（广州大道及广园路）两侧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						
公示名称	重要道路（广州大道及广园路）两侧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
开标日期	2025.5.8	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情况如下：						
	序号	投标单位名称	技术标得分	经济标得分	总得分	投标报价（元）	排名
	1	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	85.94	99.42	96.72	15089183.49	1
	2	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85.40	98.52	95.90	15328434.11	2
	3	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	86.48	98.00	95.70	14874797.91	3
第一中标候选人	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						
投标报价（总价）	15089183.49元						
质量承诺	满足设计文件要求、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、标准和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。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-2013）、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。如有新的规范标准，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。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。（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）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。		工期（交货期）		88 日历天。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开工，2025 年 8 月 10 日竣工。(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)。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 天。	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孙天颖		资质资格		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(注册编号：豫 1412023202402794)		
			业绩		/		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			
	业绩情况	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			
第二中标候选人	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				
投标报价（总价）	15328434.11 元						

质量承诺	满足设计文件要求、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、标准和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。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-2013）、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。如有新的规范标准，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。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。（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）	工期（交货期）	88 日历天。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开工，2025 年 8 月 10 日竣工。(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)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张四忠	资质资格	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(注册编号：粤 2442007200800464)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	业绩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第三中标候选人	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总价）	14874797.91 元		
质量承诺	满足设计文件要求、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、标准和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。符合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-2013）、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。如有新的规范标准，则按新的规范标准执行。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，且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。（具体以合同要求为准）	工期（交货期）	88 日历天(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5 天)。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开工，2025 年 8 月 10 日竣工。(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)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范光同	资质资格	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(注册编号：粤 1512016201624802)
	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	业绩情况	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	联系地址	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芳草街 26 号三楼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张工	联系电话	020-83853342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	联系电话	020-28866216
联系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月 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月 日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		

其他内容	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------	---

招标人：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

